

杜晖:

精益求精的“六边形战士”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平雅琦

7年法学专业学习,他将从事检察工作的梦想植根于心;7年探索之路,他以“如我在诉”的情怀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他身兼数职,力求每项工作精益求精,成为领导眼中的“多面手”、同事心中的“千斤顶”。他,就是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助理杜晖。

息诉止争的“笃行者”

“如果将来生活遇到了困难,公司依然会尽力帮你们渡过难关。”随着公司代表的一句郑重承诺,一起历时4年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在武汉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画上句点。

2019年12月27日,货运司机杨某在执行公司一次运输任务时突发脑梗,送医治疗一周后不幸离世。杨某的猝然离世给其家庭带来沉重打击。由于杨某从突发疾病到抢救无效死亡超过48小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人社部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杨某配偶和子女随后就赔偿问题与杨某就职的公司产生争议,遂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矛盾始终没有得到解决。陷入诉讼泥潭的杨某一家向武汉市检察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

经承办检察官审查,法院判决并无不当,然而,如果简单结案,赔偿争议依然存在,问题也没有实质性解决。杜晖协助检察官认真梳理案情和双方矛盾所在,拨通了申请人的电话。

和申请人的第一次通话,杜晖就颇受触动。“父亲去世时,我弟弟还很小,现在他马上就要上大学了。这么多年,这个案子一直没有了结……”申请人面临的困境让杜晖的心情十分沉重。诉讼一次次被驳回,申请人像抓住“救命稻草”一般,寄希望于检察机关。“我不想让他们再次失望”,虽然检察机关将从法律角



度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但杜晖依然希望让申请人感受到司法温度。

“这个案子法院诉讼流程不是走完了吗?怎么又到检察机关了?”第一次给公司代表通电话时,电话那头传来的是不解和质疑。反复地解释法理,不断地沟通协调,在杜晖的不断努力下,申请人与公司间的隔阂一点点消除。公司理解了申请人的诉求,愿意再次给予4万元的经济援助,而杨某家属也了解了人社部门工伤认定的法律细则,认可了法院判决。

今年5月14日,申请人杨某家属和运输公司代表在武汉市检察院签署和解协议。这起历经多年的劳动争议纠纷案终于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履职尽责的“领头雁”

“他常常为了完成一份材料打磨至深夜;为了推动落实一项活动,奔走于各个部门”。在同事的眼中,杜晖对待每一项工作都会用尽全力。“2021年首届湖北省民事检察业务竞赛能手”“2018—2022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2022年武

汉市检察机关青年工作先进个人”“武汉市直机关2023年度机关作风竞赛标兵”“2023年武汉市优秀共产党员”……一项项荣誉见证了他一路走来的挺膺担当,可杜晖却说:“我只是想把每项工作尽力做好,至少要过自己心里的那道关。”

2022年,武汉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党支部成立“政法先锋队”,下沉至黄陂区蔡家榨街桥头寺村开展帮扶。杜晖作为普法宣传代表,在村支书带领下,探望孤寡老人,向他们普及民法典知识、发放宣传手册,尽力帮助解决老年人遇到的困难。临走前,杜晖不忘把联系方式留给老人们,叮嘱他们遇到法律问题及时联系自己。他说:“老年人需要我们倾注更多关怀,我希望能尽我的微薄之力,为他们提供更便捷的法律援助。”

作为团队骨干,杜晖不仅在业务上不断精进,更在材料撰写上专攻精研。做材料工作,通常要忍受常人不能承受的寂寞和清苦,经常是一盏孤灯伴天明。杜晖每次撰写法律文书,他总是以钉钉子的精神,默默与自己较劲,反复琢磨、精益求精,而他也从文书“小白”逐渐成长为团队

的笔杆子。他协助检察官撰写的文书,曾入选2022年度全国民事检察优秀法律文书、2022年度全省民事检察优秀法律文书,参与撰写的论文《调查层层深入揭开虚假诉讼的面纱》刊载于《人民检察》等学术性期刊。在别人看来烦琐枯燥的事,他却说:“通过平时的爬格子、敲键盘,可以弥补知识短板,付出得越多,心里就越有底,这就是写材料带来的乐趣和收获。”

一岗多能的“多面手”

从检7年,多重身份的转变,带给杜晖更多挑战自我的机会,也让这名“85后”在厚积薄发中实现“蝶变”。被推选为院团委副书记后,杜晖时常思考,如何为青年干警搭建更丰富的成长平台,提供更多样化的展示窗口。为此,他推动落实一系列生动活泼的联学共建活动。

世界读书日,他对接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与本院携手开展团建活动,激发广大青年干警的阅读热情,加强检企青年之间的座谈交流,促进形成进取互学、终身学习的书香氛围;他参与组织武汉市检察院与武汉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联合打造的《法在身边》栏目,在潜移默化中提升了青年干警的业务素质,增进了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让普法宣传浸润人心;2023、2024武汉市检察机关两届“清廉思辨”辩论赛,他完成了从辩手到组织者的蜕变,大到辩题策划、会场布控,小到基层院陪练、辩手的饮食起居,他都事无巨细、细致周到。他说:“角色的转变让我更能与参赛者共情,更好地为他们服务,让青年检察干警们能全身心投入到活动中,展现他们的风采。”

检徽闪耀,逐梦而行。没有惊天壮举,埋首案牍、挑灯夜战是他日常最真实的写照;没有豪言壮语,他却用实际行动诠释着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和对人民群众的深情。杜晖说:“从事司法工作,是我一直以来的梦想。脚踏实地走好每一步才能不负这身‘检察蓝’。”



在他的笑容中,我找到了答案

□讲述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检察院 左大鹏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李昭 唐燕闻/整理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可具体怎么做才能让老百姓对公平正义有感可知呢?近期,在办理一起智力残疾人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的过程中,我找到了答案。

离婚不得,智力残疾人生活艰难

2023年3月,我院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我们在与双流区残联座谈时获悉,智力残疾人伍某想通过诉讼解除婚姻关系,但是在收集、固定证据等方面存在较大困难,他希望检察机关提供帮助。接到这一线索后,我们立即走访法院、民政局、社区居委会,详细调查了伍某的智力状况、与配偶黄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实际生活情况,这段婚姻的真实面貌逐渐清晰起来。

年近七旬的伍某,是精神智力二级残疾人,此前一直未婚,无子女,随父亲伍某某一起生活。2019年,伍某家中因征地拆迁补偿两套安置房以及安置费用。2021年3月,伍某与黄某相识。同年5月,二人登记结婚。婚后,黄某与自己的子女住在黄家新宅中,却让伍某居住在部分坍塌的黄家老宅,甚至让其睡鸡棚里,让伍某干地、养鸡等体力活,还不给钱治病,未尽到夫妻互相扶养的义务。伍某因生活艰难,于2022年3月自行离开黄家,重新跟随父亲生活。

而伍某提起离婚诉讼的历程也非常曲折:2022年6月,伍某即以登记结婚时间较短、婚后双方未共同居住在一起、双方未建立夫妻感情为由向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婚姻关系。但因其智力上存在缺陷,未能及时缴纳诉讼费,区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2022年11月,伍某的父亲向法院申请对伍某进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经四川华西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伍某被评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区法院根据该鉴定意见,判决宣告伍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此时,黄某认为自己作为伍某的配偶,是伍某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不同意离婚,至此离婚诉讼陷入僵局。

明确监护权,为诉讼扫清最大障碍

我们办案团队经分析研判认为,本案的关键点在于如何确定伍某的监护人资格,黄某与伍某的父亲均认为自己拥有监护权,双方产生争议,进而导致离婚诉讼陷入困境。民法典第31条规定“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据此,我们与法院、伍某所在居委会沟通协调,由居委会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最终指定伍某的父亲为其监护人,从而从根本上剥离了黄某的监护权,为离婚诉讼顺利进行扫清了最大障碍。

考虑到伍某虽然具有强烈的离婚意愿,但囿于自身年龄、智力等原因,在收集证据上存在较大困难,我们与法院、法律援助中心沟通,由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一名精通婚姻家庭案件的律师作为伍某的诉讼代理人,法律援助律师先行实地走访了伍某所在社区,询问了社区工作人员及伍某、伍某父子,为我们案后的调查核实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后期又以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出庭,为案件的妥善解决打下了坚实基础。

出庭支持起诉,加强协作保护弱势群体

与此同时,是否出庭支持起诉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另外一道难题。根据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印发的《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第21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一般不参加支持起诉的庭审活动。但本案中,伍某系老年智力残疾人,属于弱势群体,其离婚纠纷在当地引起普遍关注,且我们也有必要出庭对协助调查核实的证据予以出示和说明,属于21条的除外情形。基于此,为保证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更好保护老年智力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我们与法院协商,最终确定检察院派员以支持起诉人的名义依法出庭。

2023年8月,双流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民事案件。作为承办检察官,我当庭宣读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在法庭辩论环节发表了支持起诉意见,提出伍某与黄某结婚时间短暂,婚后未生活在一起,缺乏相应的感情基础,伍某请求离婚的主张合法,应当予以支持。2023年10月24日,双流区法院采纳了我们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准予伍某与黄某离婚。

该案办结后,我院又延伸工作职能,联合区残联、区民政局对伍某进行回访,并邀请心理咨询师工作者与其深入谈心、疏导其情绪,帮助其建立生活信心。为解决残疾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权益保障机制不健全的问题,我院还与双流区残联、区民政局会签《关于加强残疾人婚姻合法权益保障的协作机制》,通过加强协作,全面保障残疾人的婚姻自主权,倡导相互忠诚、相互关爱的婚姻价值取向。

如何让老百姓对公平正义有感可知?在伍某舒心的笑容中,我找到了答案。

浙江宁波:货车发生火灾烧毁车辆及货物,保险公司代位向司机追偿

依法监督,货运司机摆脱巨额赔偿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王宏

“案件改判后,免除了80多万元赔偿款,我终于可以开始新的生活了。”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民事抗诉案件的当事人老李进行回访时,老李激动地说。

货车起火

保险公司向司机追偿保险费

货运司机老李是黑龙江大庆人,从东部沿海城市到东北老工业重地这条运输线,一跑就是二十几年。

2018年7月15日,老李像往常一样,接到宁波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供应链公司)东北专线的货运通知,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将不同货主和代理公司的56票货物从宁波运输至长春、哈尔滨。车行半途,老李发现车辆前大灯全部熄灭,立刻将车辆紧急停靠到路边检查,此时驾驶室内有浓烟冒出,右侧发动机位置蹿出火苗,老李立刻拿出灭火器救火并向旁边呼救。无奈火势太大,很快整个驾驶室就完全燃烧起来,火势迅速向挂车上的货物蔓延,将车辆及车载货物全部烧毁。

事故发生后,辽宁省某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为,货车起火的原因可以排除人为纵火及遗留火种,不能排除车辆电气线路故障或车辆

机械故障引发火灾事故。供应链公司依据与宁波某财险公司(下称保险公司)签订的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协议,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请求。保险公司收到理赔申请后,委托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就该起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责任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费用向供应链公司支付了理赔款75万余元和公估费用3.6万余元。供应链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一份,将因本次事故向第三方的追偿权转让给保险公司。

后保险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老李及案涉车辆挂靠公司赔付保险理赔款、公估费共计79万余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认定 保险公司享有保险追偿权

宁波市镇海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老李属于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中的“第三者”,保险公司享有保险追偿权,判决老李赔偿保险公司75万余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0万元的债务对于以货运为生的大卡车司机来讲,不是一笔小数目。老李从大庆连夜赶到宁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老李提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200条规定的情形,驳回了老李的再审申请。

依法抗诉 货车司机不应赔付保险费

2023年6月15日,老李向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我的银行卡被法院冻结了,医疗保险也停了,才知道自己摊上官司了。”老李向检察官诉说,“车烧没了,家也散了,检察机关一定要为我主持公道啊。”

检察机关受理该案后,仔细查阅了原审卷宗,听取申请人意见,走访供应链公司、保险公司等事发单位了解情况。经多方调查,查明该批货运保费由老李缴纳,供应链公司收齐后统一交由保险公司。一审法院因未查询到老李的联系方式,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出庭诉讼文书,老李未能参加庭审。

为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办理,镇海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老李、保险公司及双方当事人到场就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听证会后,该院以老李享有共同的保险利益,不当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宁波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保险法第60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老李是否属于上述规定中的“第三者”?在检察官联席会议上,检察官聚焦保险法的立法本意和宗旨,针对本案中的法律事实与责任承担,进行了激烈的讨论——

“第三者”应理解为名义承运人供应链公司和实际承运人老李以外的自然人和法人。本案的名义承运人是供应链公司,实际承运人兼货运司机系老李,老李接受供应链公司的委托运输货物,系供应链公司经营物流业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属于物流业务的一部分,与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利益是一致的。供应链公司与老李关于保险费的支出,是双方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共同的意思表示,即通过保险来转移保险事故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风险,该保险合同的权利利益应由供应链公司与老李共同享有。

保险法第56条规定,“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老李向供应链公司缴纳保险费为案涉货物投保,从客观上排除了老李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保的实质意义。最重要的是,若允许保险公司有权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则会出现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却不承担运输环节风险的情况,不符合保险分散和转移风险的基本功能,也有违民法典所规定的公平原则。

据此,宁波市检察院认为,老李享有保险标的的利益,保险公司不享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2023年9月4日,宁波市检察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今年7月24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判决撤销原审生效判决,驳回某财险公司的诉讼请求。

聚焦实践

服务业务 指导工作



2025年《人民检察》抓紧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 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 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 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联系 简 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